

# 关于组织开展东湖高新区 2025 年度质量 品牌政策——湖北精品资助预申报 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东湖高新区关于促进质量提升推动品牌升级的若干措施》（武新管市监〔2026〕1号），现拟开展政策第十一条湖北精品资助预申报工作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预申报主体

预申报单位为在东湖高新区注册经营的第二届“湖北精品”获评单位。预申报单位需为首次获评“湖北精品”。

## 二、预申报时间

预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4 日-2026 年 3 月 10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三、预申报材料及要求

1. 预申报信息表（盖章 PDF 版及 WORD 版）；
2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章 PDF 版）；
3. 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（盖章 PDF 版）；
4. 获评第二届“湖北精品”的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（盖章 PDF 版）。

本次政策兑现实行免申即享。请预申报单位于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[gxqgz1fzk@163.com](mailto:gxqgz1fzk@163.com)。

#### 四、支持条款

《东湖高新区关于促进质量提升推动品牌升级的若干措施》（武新管市监〔2026〕1号）（十一）对首次获得“中国精品”“湖北精品”“武汉精品”称号的单位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资助。

政策答疑咨询电话：027-67880234（李）

附件：预申报信息表

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3月2日



